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因变更注册地址，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背景和原因

1、为细化独立董事制度各环节具体要求，明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职责及履职方式和履职保障等，构建科学合理、互相衔接的规则体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确保制度合法合规。

2、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北二街26号之一二层217室”（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3、按照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公司对原岗位名称的部分表述进行调整。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北二街26号之一二层217室； |

| | |
|---|---|
| 邮政编码：510600 | 邮政编码：510600 |
|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经理（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经理（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经理（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副总裁 、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副经理（副总裁） 、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 上市公司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 公司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 |
|--|---|
|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p> <p>……</p> |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p> <p>……</p> |
| <p>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 <p>第五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
|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p> |

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

| | |
|---|---|
| | <p>股份普通股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情形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p> <p>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
| <p>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 <p>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

| | |
|--|---|
| | |
|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十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八）项、第（十二）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十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八）项、第（十二）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 <p>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
|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p> |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人不得提</p> |

| | |
|--|---|
| <p>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二)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时，每拥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可提名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最多不得超过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每拥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可提名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最多不得超过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p> <p>(三) 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及其他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布前述与独立董事有关的内容。</p> <p>.....</p> | <p>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二)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时，每拥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可提名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最多不得超过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每拥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可提名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最多不得超过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p> <p>(三) 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布前述与独立董事有关的内容。</p> <p>.....</p> |
|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p> |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p> |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关联股东未主动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董事会或在股东大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要求。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关联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召集人应依据有

| | |
|---|---|
| | <p>关规定及律师的判断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p> <p>（五）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六）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权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权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

| | |
|--|--|
|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p> <p>(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上述期间, 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 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 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

| | |
|--|--|
|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 <p>董事可以由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
|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三)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p> |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p> |
|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董事会应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董事会应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

| | |
|---|--|
|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如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的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的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p> |
| <p>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p>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p> |

| | |
|---|---|
| | <p>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
|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问责制度，健全独立董事制度。</p> |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利益。</p> |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p>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副总裁）、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财务总监等高</p> |

| | |
|--|--|
| <p>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p> | <p>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总裁）的工作；</p> <p>.....</p> |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以下事项（不含财务资助、担保、关联交易和获赠现金资产）：</p> <p>.....</p> <p>董事长授权总裁决定以下事项：</p> <p>1、单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一，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两百万元人民币；</p> <p>.....</p> <p>（五）总裁办公会议有权决定除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p>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以下事项（不含财务资助、担保、关联交易和获赠现金资产）：</p> <p>.....</p> <p>董事长授权经理（总裁）决定以下事项：</p> <p>1、单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一，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两百万元人民币；</p> <p>.....</p> <p>（五）经理（总裁）办公会议有权决定除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p> |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p>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p> |

| | |
|---|--|
| <p>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 <p>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p> |
|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会审议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

| | |
|--|---|
|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会议资料应当保存至少十年。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
|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p> <p>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p> <p>（三）对内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或报告等；</p> <p>（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p> |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p> |

| | |
|--|--|
| <p>的</p> <p>重大问题等；</p> <p>（五）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六）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七）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p> <p>（八）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p> <p>（九）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p>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p> <p>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具体职责如下：</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p>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具体职责如下：</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p> |
|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p> |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p> <p>，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 |
|--|--|
| <p>人员的人选；</p> <p>（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p> <p>（三）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的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p> <p>（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进行考评；</p>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
| <p>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规划设计事业部总</p> | <p>第六章 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总裁）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

| | |
|---|--|
| <p>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p> | <p>公司经理（总裁）、副经理（副总裁）、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p> |
|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经理（总裁）每届任期3年，经理（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
|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p> <p>.....</p> <p>（十）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p> <p>.....</p> <p>（十）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总裁）应制订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
|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经理（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p> |

| | |
|---|--|
| 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总裁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总裁 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 总裁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经理（总裁）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经理（总裁） 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拟定关于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保险等规章制度或处理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 总裁 ）拟定关于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保险等规章制度或处理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裁、财务总监、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的任免由 总裁 提名，由董事会决定； 副总裁 、财务总监、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的职责由 总裁 制定，并向董事会负责。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经理（ 副总裁 ）、财务总监、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的任免由 经理（总裁） 提名，由董事会决定； 副经理（副总裁） 、财务总监、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的职责由 经理（总裁） 制定，并向董事会负责。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 经理（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 |
|---|---|
| <p>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p> <p>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p> | <p>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p> <p>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p> |
|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p> <p>（九）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关于全体股东参与分配的比例、违规分配的退还、禁止参与分配的股份的规定；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被占用的资金。</p> <p>.....</p> |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p> <p>（九）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关于全体股东参与分配的比例、违规分配的退还、禁止参与分配的股份的规定；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被占用的资金。</p> <p>.....</p> |
|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作为公司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p>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注册地址由“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北二街26号之一二层217室”（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需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核通过后启用，届时原章程作废。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